

安徽省安庆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曙光化工股份公司、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高新区化工园区整治。2018 年 9 月份列出 VOCs 整治、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防治清单，于 2019 年底完成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重点行业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面排查防水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等生产型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完成新一轮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	完成 75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15 家，规范整治 139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日用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	长江玻璃、华鹏玻璃等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中国建材、安徽通显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所有瓦窑企业脱硫、除尘改造。逾期未完成依法责令停产至完成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改造，共计2批317家。10月底前大观1家9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1家6万吨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10月底前宜秀1家40万吨熟料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工业园区进驻企业台账，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全面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市高新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迎江经济开发区、太湖、望江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2019年底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其他有集中供热需求的省级工业园区2018年底前启动集中供热规划编制。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安庆石化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	1. 加快罐区VOCs治理，12月完成酸性水罐VOCs治理，2019年3月底前完成化工料罐区VOCs治理项目等主要的VOCs治理项目，2020年全部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采取生产调整优化等措施，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2. 按照安庆石化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及有关要求，优化装置生产，适时限产。3. 秋冬季节厂区周边无异味。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全年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实现“由增转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全年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同时，对已完成整治的 679 台燃煤锅炉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再次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对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清理整顿。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底前	2018 年淘汰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石化港贮部 2 台 20 蒸吨锅炉、泰发能源 1 台 30 蒸吨锅炉）。
			2019 年 9 月底	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8 台共 2250 蒸吨（安庆石化热电厂 4 台 1670 蒸吨，曙光化工 3 台 450 蒸吨，华泰林浆纸 1 台 13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全年	2018 年 8 月份开展摸排，9 月份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单，10 月份制定改造方案，2019 年年底完成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1. 2018 年 10 月底编制水泥厂等大宗物料错峰运输方案；2. 燃煤电厂禁止汽运煤。
			2018 年 11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9 年全年	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长风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物料运输管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汽车 4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 206 辆，比例达到 36%。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666 辆。
			2018 年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96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炼油厂、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9月底前	2018年6月份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8年9月份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庆港口安庆港有限公司17号、18号集装箱泊位岸电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底	安庆天柱山机场岸电改造201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重点整治怀宁县鑫泰矿业有限公司等12个矿山。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龙山院区（含老年养护院）等138个建筑工地重点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20%。2020年底前，城区达到95%，县城达到60%以上。
		扬尘考核机制	2019年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标准，对县（市、区）扬尘开展排名、考核、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化肥与有机肥使用比例6:4。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0%增加到72%。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8月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对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理整顿，落实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开展工业窑炉排查，不达标工业炉窑全部依法进行停业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石油加工、化工、医药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木材加工、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木业、金属制品业、电子信息等15类重点行业VOCs排放的治理。完成1家石化企业、8家化工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23家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	启动5000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未纳入清单的全部列入错峰生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2020年底前，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 注：高新区、老联富花园（仅颗粒物）、桐城3个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计划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年年底	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遥感设备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测点位2个，移动式1个。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